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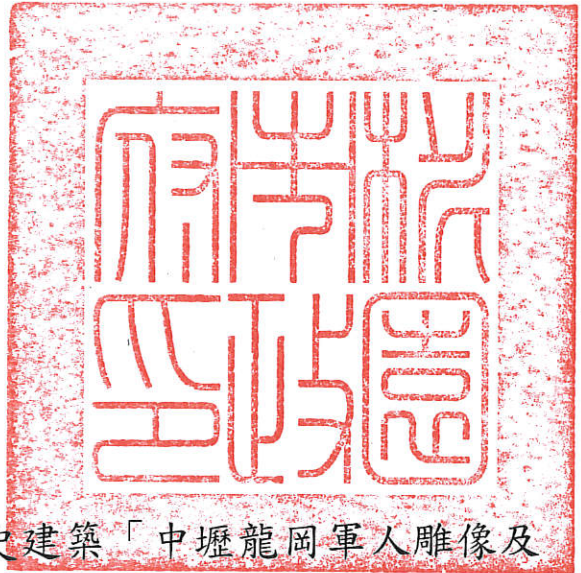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1617711號

附件：定著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配合地籍新編，調整本市歷史建築「中壢龍岡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」之「原憲兵營使用兵舍」部分定著土地之地號為中壢區西寮段805-6、805-7、805-8地號。

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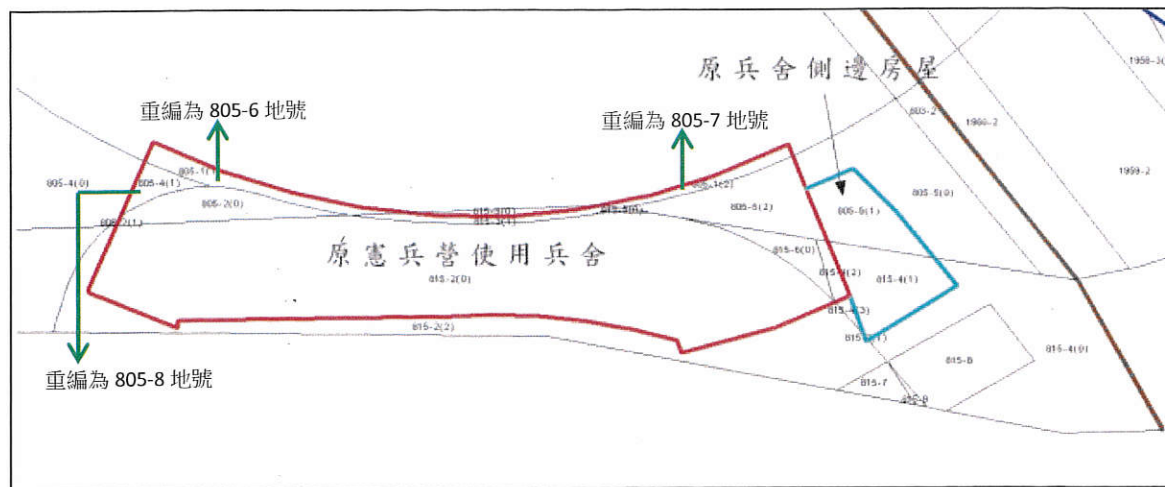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配合108年5月29日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分割地籍新編結果，本府原公告歷史建築「中壢龍岡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」，其「原憲兵營使用兵舍」部分定著土地之西寮段805-1、805-4地號共2筆土地，調整為西寮段805-6、805-7、805-8地號共3筆土地。
- 二、地籍新編後，本歷史建築之「原憲兵營使用兵舍」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（詳如定著範圍圖）如下：
 - (一)建築本體面積：554.71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其所定著土地及保存範圍之地號、面積：西寮段805-2、805-5、805-6、805-7、805-8、815-2、815-3、815-4、815-5、815-6等共10筆土地，登錄保存面積886.04平方公尺。

市長鄭文燦

歷史建築「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及周邊營舍」之「原憲兵營使用兵舍」 定著範圍圖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

原憲兵營使用兵舍（含側邊房屋）				
	地段	地號	面積	說明
本體	西寮段	805-2（0）	25.12	
		805-5（1）	29.73	
		805-5（2）	38.55	
		805-6	17.62	所在地原為 805-1（1）地號
		805-7	10.16	所在地原為 805-1（2）地號
		805-8	8.17	所在地原為 805-4（1）地號
		815-2（0）	361.86	
		815-2（1）	0.05	
		815-3（1）	9.73	
		815-4（1）	35.73	
		815-4（2）	4.79	
		815-5	0.42	
		815-6	12.78	
土地	西寮段	805-2	25.31	
		805-5	150.41	
		805-6	17.62	原 805-1（1）
		805-7	10.16	原 805-1（2）
		805-8	8.17	原 805-4（1）
		815-2	482.95	
		815-3	14.98	
		815-4	163.24	
		815-5	0.42	
		815-6	12.78	
本體總面積：554.71 平方公尺				
指定保存範圍土地總面積：886.04 平方公尺				